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推薦意見 .....	6
責任聲明 .....	6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集團」	指	C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劉雪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楊德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高橋工業園區新豐路

228號

郵編：315174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事項的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將各自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概無證據表明將影響彼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董事會推薦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已接獲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吳鎮濤先生及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397,1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9,434,4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717,2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聲明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吳鎮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他也為CIH的執行主席，同時兼任該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先生為CIH集團創始人。在過去的二十幾年裡，CIH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商及投資。吳先生生於北京並在當地接受教育。他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國家科研機構擔任高級行政人員後，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先後出任兩家新成立的國有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職務。自一九八八年起，吳先生通過一些公司投資及發展了深圳富苑酒店(現為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成立了國泰國際水務有限公司集團公司，大規模投資中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當時的策略性股東包括摩根大通、新加坡科技、瑞銀集團、西班牙國際銀行及野村集富亞洲投資公司。此項業務曾經是中國自來水及污水處理項目最大的外方投資者，淨資產額超過十億美元。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吳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吳先生以全權信託創辦人及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209,820,000股股票。

####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8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前任主席。Hunt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CIH集團。他為CIH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一家投資公司Aliant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Hunt先生為美國人，曾在美國銀行工作24年，擔任國際性管理及借貸職位，並擔任香港美國銀行的高級副總裁及區域總經理。一九八九年，彼出任香港美國商會主席；一九九零年，彼獲委任加入香港政府的國際商業委員會；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彼出任香港政府的自由貿易顧問委員會成員。Hunt先生目前出任香港美國商會慈善基金的受託人，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亦為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Hunt先生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一家在香港成立的私人投資公司Solar Plus (HK) Limite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一年於杜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六三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年度袍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有關職位的市場水平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100,000股股票。

####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orlacher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加盟本集團。彼於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Horlacher先生於一九七四年開始在羅氏澳洲從事醫藥工作。其後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於裕利醫藥亞太（「裕利醫藥」）工作，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裕利醫藥的行政總裁，負責提供服務予亞太地區逾125個以研究為主的國際醫藥製造商的業務。Horlacher先生於二零零八年退任裕利醫藥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Invida Group Pte Ltd的替任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Australia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國際藥物批發商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Wholesalers）董事會的亞洲代表。彼為Alliance Boots之醫藥批發部門之亞洲區域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Horlacher先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總部設在德國漢堡的全球醫療器械公司BSN Medical顧問委員會的非執行委員。Horlacher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瑞士的Montana Institute及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南非的Union College。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據此，彼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年度袍金247,5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有關職位的市場水平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供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397,172,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9,717,2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1.11	0.98
五月	1.05	0.94
六月	1.10	0.91
七月	1.10	0.95
八月	0.99	0.82
九月	0.90	0.75
十月	0.87	0.81
十一月	0.88	0.80
十二月	0.85	0.78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87	0.70
二月	0.75	0.65
三月	0.69	0.5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1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H持有本公司209,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CIH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CIH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0%。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CIH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 吳鎮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懸掛八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ansen.com.cn>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